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妇女联合会 文件

市财发〔2019〕70号

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妇女联合会 关于印发《西安市妇女儿童事业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开发区财政局、妇联（妇工委），市级有关部门：

为推进西安市妇女儿童事业发展，规范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现将《西安市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西安市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西安市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西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政发〔2019〕2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妇女儿童事业发展项目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西安市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用于实施妇女儿童事业发展项目的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第三条 市财政局是专项资金预算管理部门,负责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完善专项资金项目库、组织年度预决算编制、下达项目资金和监督资金预算执行。

市妇联是专项资金项目管理部门,负责编制专项资金资助项目总体规划和资金使用计划、组织项目实施和实行绩效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是专项资金的使用主体,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尽早发挥使用效益。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遵循公开透明、突出重点、注重实效、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二章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包括：

1. 全市乡镇、村（社区）“妇女儿童之家”示范点建设项目；
2. 西安市妇女儿童维权服务中心驻区县、开发区分站项目；
3. 家风馆建设、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建设等家庭文明创建项目；
4. 推进全市妇女手工艺品、家政产业发展以及妇女创业就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5. 推动妇女发展规划、儿童发展规划等“两个规划”实施项目。
6. 经批准的其他妇女儿童事业发展项目。

第六条 已通过其他渠道取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专项资金将不再予以支持。

第三章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和执行

第七条 专项资金采取逐级申报的项目管理方法运作。市妇联结合市委市政府有关妇女儿童领域相关政策和每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会同市财政局面向社会制定发布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或项目征集通知。

第八条 专项资金项目通过西安市专项资金项目库系统申报。申报项目的区县和市级单位按照申报指南的要求申报项目，

申报材料要真实、准确、完整。申报项目应当具备实施条件，短期内无法实施的项目不得申报。

第九条 市妇联负责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汇总、筛选，对项目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确定专项资金项目库储备项目。

第十条 市妇联对项目库中项目择优排序，按照市财政局下达的专项资金预算控制数，提出项目分配计划和支出预算建议数，市财政局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审核后列入专项资金预算。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预算按程序审议通过后，市妇联下达专项资金支出具体项目计划，市财政局下达项目资金。

下达的项目资金计划，执行中不得随意调整，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须按原项目申报程序进行审批。

第十二条 区县财政部门在收到专项资金后，应当及时分解下达资金，对已经明确到具体补助对象和补助金额的，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下达本级有关部门。

第四章 专项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项目确定的开支范围和标准使用专项资金，按规定对专项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设立单独明细账，做到账目清楚，手续齐全。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支持项目执行完毕后，项目实施单位报

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市妇联应及时组织验收，做好后续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购置列入政府采购目录的设备、工程和服务，按照有关的采购规定执行。用专项资金建设和购置的公益设施、设备等形成国有资产的，按照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市妇联等专项资金的使用部门，应当于每年2月底以前向市财政局报送上一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包括：专项资金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结余情况，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

第五章 专项资金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包括绩效目标设立，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和市妇联采取网络监控、专项检查 and 报表报审等方式，对专项资金项目的实施绩效进行跟踪管理，及时采取措施，纠正绩效执行偏差。专项资金执行期满，市财政局会同市妇联，依据绩效目标，对专项资金总体绩效进行全面的监督评价。

第十九条 预算年度结束后，市妇联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自评，编制绩效报告送财政部门。市财政局对部门自评情况进行

行监督审核，对有较大社会影响和经济影响的项目可进行再评价。绩效评价结果要反馈给项目单位，存在问题的，督促整改。

第二十条 建立绩效结果应用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专项资金调整、撤销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项目使用计划和资金预算执行，不得挤占挪用，不得改变资金使用范围和项目资金用途，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积极配合监察、审计、财政、妇联等相关部门的绩效考评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市妇联会同市财政局不定期对项目和使用资金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并责令限期进行整改。每年从支持项目中随机选取一定比例的项目，纳入下一年度检查计划，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并公开检查结果。

第二十三条 对于截留、挤占、挪用、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爲，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渠道或由财政部门收回外，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各区县、开发区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31日。《西安市妇女儿童民生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市财发〔2014〕56号）同时废止。

